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数学党字〔2020〕6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支部委员会成员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党支部：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职责》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2020年10月8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工作职责

一、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传达、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与指示精神，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支部规章制度和党建工作任务落实。

（二）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安排支部工作，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主持讨论支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抓好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组织落实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规守纪，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引导他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帮助解决困难，服务发展。做好意识形态领域有关工作。

（五）经常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以及工会等群团组织交流情况，支持他们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加强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抓好支部委员的理论学习，督促支部委员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支部工作，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二、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二）推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

（三）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关注支部党员的模范表现和典型事迹，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评先树优的建议。

（四）负责发展党员具体工作，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五）协助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党费，认真做好党内统计工作，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

（六）负责支部各类会议、活动的通知与考勤以及党支部档案工作。

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三、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提出宣传教育工作意见，拟定学习计划。

(二) 协助组织开展党员政治理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形势政策、知识技能等教育活动，推动主题党日、双周四“党员活动日”的规范开展。

(三) 负责党支部工作宣传报道，对支部工作中的好思路、好措施、好做法、好经验以及本支部党员的模范表现和典型事迹进行深入挖掘，及时宣传报道。

(四)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向党员和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协助书记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注意舆情收集与及时上报。

(五) 协助开展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

(六) 协助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七) 负责支委会、党员大会的记录、资料留存等工作。